聲請准提自訴新制概述

文／朱石炎

檢察官終結偵查所為處分之救濟方法，有內部監督與外部監督雙重機制。前者為再議程序，由檢察首長審核，自民國（下同）17 年 9 月開始施行之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即已有之，90 餘年以來，除因條次調整、增訂緩起訴再議、增訂職權再議、檢察機關更名、放寬聲請期間等情形而有所修正外，基本架構未有變更。後者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由法院裁核，係自「聲請交付審判」舊制修改而成。其相關條文為第 258 條之 1、之 2、之 3、之 4、第 321 條及第 323 條，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本篇短文對此新制試為概略說明，以供參考。今後如何適用，有待實務運作發展。

壹 新制緣由

依本法第 232 條及第 319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享有告訴權及自訴權。自訴一經提出於法院，即生訴訟繫屬，自訴人取得當事人之地位。告訴，為開始偵查原因之一，案件是否起訴，由檢察官定奪，必待提起公訴後，方有訴訟繫屬，當事人為檢察官，並非告訴人。究採告訴抑或自訴，由被害人抉擇。檢察官因合法告訴而開始偵查之案件，除告訴乃論之罪外，依本法第 323 條第 1 項前段所示公訴優先原則，就同一案件不得改提自訴。案經偵查結果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告訴人雖可循再議程序尋求救濟，畢竟屬於檢察機關內部監督機制，如遭駁回，告訴人即無提起自訴自為當事人之機會。原先本可自訴，因擇取告訴而反受箝制，就此而言，有失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旨意，實有增訂外部監督機制之必要[1]。

本法於 91 年 2 月修正條文，曾經增訂告訴人得聲請第一審法院裁定將原案交付審判之規定。惟因一經裁定，即視為該案已提起公訴發生訴訟繫屬，形同法官兼行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職務，違反審檢分立及控訴原則；且該案先前既經兩級檢察官決定不予追訴，而於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後，本法未如日本立法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另行指定律師以準公務員身分執行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職務，仍須由檢察官實行公訴，立場陷於矛盾，未免不切實際。上述交付審判制度，施行 20 餘年後，本法遂於 112 年 6 月修正，在公訴與自訴併行之基礎上，改採換軌「准許提起自訴」方式，成為第 323 條第 1 項前段限制自訴之例外，納入同條第 1 項但書範圍，允許告訴人就同一案件改提自訴。告訴人如循自訴程序取得當事人地位追訴被告犯罪，則其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概由自訴代理人（律師）為之，檢察官僅負協助自訴之職責（見本法第 329 條、第 330 條）。倘若告訴人所提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者，其裁定不得抗告，即告確定。原處分經外部監督機制由法院參與審查，更能強化其確定力之實體效果。

貳 聲請權人及聲請程式

本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即第 258 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茲將本條各項規定分述如下：

一、告訴人方有聲請權。茲所稱告訴人，係指有告訴權且已實行告訴並經聲請再議被駁回者而言。有告訴權未曾實行告訴，或雖經實行告訴而於先前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未曾聲請再議者，均不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至於告發人，根本無權聲請再議，自無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可言。

二、聲請期間為 10 日，自告訴人接受再議駁回之處分書後起算。因本法第 258 條僅謂「再議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檢察實務遂以實體上無理由者為限，製作處分書送達聲請人，對於再議之聲請不合法者，則以檢察署公函通知駁回。此種欠缺處分書之情形，能否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無疑義。本文認為使用公函從程序上通知駁回，並無實質確定力，原檢察署如認有誤，當可逕行改由實體審核依法准駁；如經處分駁回，告訴人即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尋求救濟。

三、告訴人委任律師，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準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提出委任狀及聲請理由狀。律師係法律專業人員，且受律師法之規範，委由律師撰提理由狀，可防止濫行聲請，以免虛耗司法資源。

四、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須以案件得提起自訴為前提，其係依法本不得提起自訴者，自應不許提出聲請。（諸如本法第 319 條第 3 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是）。本條爰於第 2 項前段規定：「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惟因本法第 321 條及第 323 條第 1 項之限制自訴，別有例外規定[2]，本條第 2 項乃以但書明定：第 321 條前段或第 323 條第 1 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俾能配合。

五、律師接受委任後，由於原案卷證尚未移送法院（見後述第 258 條之 4 第 1 項），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得向檢察官聲請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以利了解案情。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又依本條第 4 項準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為聲請時，應向檢察官提出委任狀。

參 聲請之撤回

依本法第 25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同條第 3 項續規定，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肆 聲請案件之處理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依本法第 258 條之 3 及之 4 規定處理如下：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二、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按：上述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既非「視為」提起自訴，即無擬制起訴之效力；是否提起自訴，由聲請人即原先之告訴人自行抉擇。倘若未於裁定所限定之期間內提起自訴，則依第 258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發生失權效果，從此不得再行自訴。

三、法院為上述裁定（駁回或准許）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為必要之調查。法條既曰「得」與「必要」，意謂法院並非必須給予機會或調查，自應審酌個別案情而為決定。

四、聲請交付審判舊制，係對於檢察官所為處分（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外部監督機制。雖經修正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其性質仍未改變。立法說明略謂「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委諸實務發展」等語。本文認此外部監督機制，係由法院以檢察首長依本法第 258 條所作駁回再議之處分為審查對象，原案是否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應依原處分可否維持為基準，其為必要之調查，應以偵查中已存在之事實或證據為範圍。在此基礎上，如認原處分採證認事有所違誤無可維持者，即可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倘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係於檢察官終結偵查為處分後始存在或成立者，即屬本法第 2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適用範圍，此乃是否請求檢察官再行偵查起訴之問題。申言之，法院依憑偵查卷證及聲請理由（不包括所提新事證在內）而就檢察官之處分為審查時，係以本法第 251 條所示起訴法定原則為基準。案件本應起訴而未予起訴者，原處分即屬無可維持，應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有理由。反之，如認被告罪嫌不足，或案件欠缺其他各種訴訟條件時，縱使檢察官所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裁量失當，仍應以聲請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裁定。至於原案將來能否再行偵查起訴，法院無須審酌。

五、被告對於法院所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按此係指聲請人不得抗告而言）。

六、聲請人於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裁定（即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 2 編第 2 章（即第一審自訴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七、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按參與裁定之法官業已詳閱卷證，並得為必要之調查，且其裁定具有認為該案本應起訴之含義〔見前述四、〕，實已產生預斷。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0 條第 7 款參與「付審判」裁定之法官應於本案審判迴避之意旨，明定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以期公正。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

註釋

1 德國刑事訴訟法採用強制起訴程序（Klageerzwingungsverfahren），日本刑事訴訟法採用準起訴（付審判）程序及檢察審查會機制。

2 本法第 321 條修正條文內容：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但依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第 323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內容：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 228 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第 323 條第 2 項未修正）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日本裁判員之心理照顧（上）

文／廖健男

壹 引言

我國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國民法官制度，雖然實施前，各法院為求因應，已經各為多場模擬，但實際上路後，因屬全新的制度，難免仍然惴惴不安。司法院特別舉辦赴日考察，希望藉由面對面近距離觀察，以及與實務、學界先進之接觸座談，讓我國法官對此新制度的運作，可以進一步瞭解與掌握。個人因先前對於國民參與審判時，其心理所會發生之不安與負擔，應如何照顧之主題有些許涉獵，因此，乃希將此次考察所得見聞，綜合之前閱讀之資料，將心得整理為文字，供先進參考。

貳 關於國民參與審判所面臨之心理負擔

國民為法律素人，要參與審判他人之事務，心中惴惴不安可以想見，日本地方裁判所雖然有對裁判員經驗者（即擔任過裁判員之人，下同）做問卷調查，但調查項目並不涵括心理負擔此一項目。而依民間「裁判員經驗者網路」所做問卷調查，約有 8 成的裁判員經驗者回答其感到有心理負擔[1]。而經學者整理，國民參與審判所會面臨之心理負擔，可以分成事前、事中以及事後三個階段來說明。

一、事前

接到選任通知後，國民通常會感到不安而想辭退，綜其原因，在日本裁判員制度實行 10 年後的訪談，有裁判員認為，首先是要躍入全然未知世界的不安；其次是對自己是否能勝任裁判員工作的不安；最後則是想到必須決定他人的人生這樣重擔的不安[2]。

另外，國民亦通常會為工作請假以及自己恐怕無法勝任等感到心理負擔與困擾。實則，在日本辭退擔任裁判員事由之統計中，以另有要公為由辭退的，就佔了 28%，近三成，可以窺知其嚴重程度[3]。

而關於擔心自己恐怕無法勝任部分，有裁判員表示，因為大家都在傳「當國民法官負擔很大喔」、「很累喔」、「很苦喔」，因此也會想要思考如何拒絕。因為不知道當裁判員的意義及對社會的好處何在[4]。也有裁判員表示，其擔任裁判員，是從親子吵架開始的。在裁判員選任當天，他跟母親聯絡，但母親歇斯底里的說「為什麼，那是詐騙啦」、「辭退啦」、「不要去啦」，該裁判員對母親這樣的態度感到十分生氣[5]。也有裁判員表示，之前他有想過，如果某天接到法院來的「被選為裁判員候補者」通知，該怎麼辦呢？他想說應該很多人是抱持著「全然不關心」、「如果是殺人事件那樣的兇惡事件很可怕耶」、「不太瞭解啦」、「反對該制度」、「那樣的制度還有嗎？」等想法，甚至會有「真的這樣的話，不做」、「即便法院傳喚，缺席也好」等拒絕參加的想法。而該裁判員認為，他也只是普通的一般市民而已，對司法並不特別關心，即便聽到悲傷的新聞或見到悲慘的事件頗有感觸，也只是在某處發生的他人的事，完全無法想像這些事會與自己有關[6]。

有觀察者即認為，當裁判員參與審判的負面印象可總結為「辛苦」這樣一句話。並表示，其在「檢討會」聽到裁判員經驗者表示，當他告訴熟人被選為裁判員時，人家說了「好可憐喔」這樣的話。現實狀況是，我們很難擺脫「裁判員＝好可憐」，以及擔任裁判員是個負擔這樣的印象[7]。

實則，於本次橫濱地院的實際案例參訪，見識到檢察官調查供述筆錄之方式，竟然是以很快的語速從頭到尾一字不漏地唸完，不久連旁聽的我等也不禁覺得吃力，心想遑論坐在法檯上之裁判員。

二、事中

於審判中，對於國民而言，最會產生心理負擔的，厥為刺激性證據之心理負擔，以及對於如何量刑無法掌握之心理負擔。分述如下：

（一）刺激性證據所生之心理負擔

不管是日本的裁判員對象事件案件，抑或是我國第一階段實施之國民法官法適用案件，其大宗均是「故意致人於死」之案件。則其中含有血腥、殘忍之刺激性證據，可謂必然。而對於這些刺激性證據，日本民眾表示如下「當我實際看到那傷口時，當天無法入眠。及至今日，仍偶爾會想起那傷口的樣子（東京地院，平成 24 年 3 月 12 日）」；「因為調查筆錄記載得非常具體詳細，在朗讀時我聽了就覺得噁心，好幾天睡不著覺（東京地院立川分院，平成 27 年 1 月 13 日）」；「案發現場的照片和證據產生了強大的影響。它們有能力創造出案件環境的生動形象，並喚起不可接受和不愉快的感覺。當我看着被撕裂的衣服和血跡時，我感到噁心，不得不把目光從螢幕上移開。我看了黑白照片和彩色照片，但我覺得生動性是一樣的。甚至在審判結束後的一段時間，仍經常發現自己在觀看電視新聞報導或類似案件的刑事劇情結，會用畫面回憶起審判的事件。我了解到，即使在很長的時間過去之後，強大的圖像也可以作為記憶重新播放」；「很難入睡；聽聞朗讀時感到不適；在宣判的前一天，我的蕁麻疹爆發了（東京地院，2012 年 6 月 12 日）」等等[8]。

實則，就有日本裁判員於 2013 年 5 月因看到殺害現場及屍體照片引發急性壓力症候群，提起國賠，福島地院雖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駁回，但仍肯認確實具有因果關係存在。該案證據中包括（1）被害者在遭殺害後倒在血泊中之照片；（2）10 處以上遭刺傷的被害夫婦頭頸部照片顯示在裁判員專用的螢幕上；（3）應係犯案用，沾有被害者血跡的軍用手套；（4）以發泡塑料製做的被害者頭頸部模型之照片等。以上相片都是彩色照片。另外也調查了被刺後的妻子在死前報 119 的電話錄音，該錄音總長 2 分 50 秒在法庭上播放，該被害者的聲音聽起來就是垂死的呻吟等。光看上揭敘述，就可以想像裁判員所受的刺激非小。而東京地院因此在其後之殺人等重大案件選任程序時，會對國民予以說明，並對表示不安之國民給予從寬辭退之做法，日本最高法院之後也通令各地方法院照辦[9]。

（二）關於量刑之焦慮

日本刑法與我國相似，法定刑具有相當寬廣之上下限，則如何在該巨大的範圍內擇定適當刑度，對於沒有裁判經驗的素人來講，當然異常痛苦。

有裁判員表示，裁判員裁判不只要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還要決定量刑。但是就量刑決定，實在沒有把握。其所參與的審判最後是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8 年 6 月，但是就有期徒刑 8 年和 9 年到底差別在哪裡，實在不是很清楚。並想說如果被告服完刑出監，哪天在某處碰到，該對他怎麼說明刑度比較好呢？又想到裁判之後，被告會到哪裡怎麼當受刑人呢，實在不瞭解，因為自己擔任裁判員，對這件事特別關心，就讀了一些書，聽律師怎麼講，但認為雖然知道了一些，仍不全然明瞭。其後，該裁判員會參加具有裁判員經驗者的集會，一年 2、3 次，並為了瞭解受刑人是在過怎麼樣的生活，而參加了監獄參觀的行程。最後表示其認為順序實在錯了，應該在參與裁判之前，或確定當裁判員時，就應該有去監獄參觀的機會比較好[10]。

也有裁判員表示，他到裁判終了仍覺得「我們真的是必要的嗎？」。而之所以會這樣想的主要原因，是對於如何量刑始終有疑問，進而對裁判員裁判的存在本身也產生疑問，並稱這樣的感覺隨著時間經過也沒有消失，一直都感覺混亂並舉步維艱[11]。另有裁判員表示，在審理中，依據所呈現的證據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相對比較容易，但「被告處 5 年有期徒刑適當，還是 10 年有期徒刑適當」這對素人裁判員來講是不易瞭解的。又即便使用了量刑資訊參考系統，也讓人覺得這樣的東西是依據日本固有的「前例主義」以得出方便又好用的結論，對此還是不太相信[12]等等。

就連本身是臨床心理師的山口威，就其所參與的強盜案件，亦表示其對量刑是否正確並沒有確實心證。該案被告有性犯罪的前科，於出監後不久就再犯同性質的犯罪。則對於表示「希望被告不要二度出監」的被害女子而言，該判決結果是能夠接受的嗎？並懷疑所謂國民感情，就是以自己的感覺來決定是好的嗎？在法院這樣不習慣的場所，能產生所謂的國民感情嗎？等等，均存有疑義[13]。

（下期待續）

（作者為彰化地院庭長）

註釋

1 大城聡、坂上暢幸、福田隆行，あなたが変える裁判員制度— 市民からみた司法参加の現在，株式会社同時代社，2019 年 4 月 8 日，初版第 1 刷，141-142 頁。

2 牧野茂、大城聡、飯考行等編「裁判員制度の 10 年市民参加の意義と展望」，株式会社日本評論社，2020 年 4 月 30 日，1 版第 1 刷，13-14 頁。

3 有論者將此歸結在「時間負擔」之列，也就是說，將裁判員的負擔從「心理負擔」與「時間負擔」兩面向來分析。武石惠美子，裁判員の参加促進のために— 裁判員の心理的・時間的負担軽減を図る，法律時報 93 巻 10 号，17 頁以下。

4 飯考行「あなたも明日は裁判員？！」，裁判員ラウンジ編著，日本評論社，2019 年 4 月，1 版 1 刷，90 頁。

5 同前註 4，97 頁。

6 同前註 4，118-119 頁。

7 同前註 3，19 頁。

8 同前註 1，143-145 頁。

9 同前註 1，145-147 頁。

10 同前註 4，94 頁。

11 同前註 4，98 頁。

12 同前註 2，22 頁。

13 山口威「裁判員のこころの動きと心理的負擔」，法学セミナー，第 777 期，日本評論社，2019 年 10 月，20 頁。